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类组织及其质量管理人员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根据《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达州市天马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圣宫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蜀东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山雀舌名茶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百年灯影牛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

司、四川天源油橄榄有限公司“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授予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张必华、达州市宏大图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程玖丞、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国权“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质量人才）”；授予达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推广站张元华、宣汉县茶果站赵飞“第三届达州市政府质量奖（巴渠工匠）”。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共同促进行业领域质量提升。全市广大企业要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充分发挥质量主体作用，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做优达州质量品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我市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